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60264号

用地单位	光明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石榴籽公园						
用地位置	光明区马田街道公明南环大道与金安路交汇处东北角，局部上跨钟合路						
宗地号	A625-0073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6YG0015683号/GM202600232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石榴籽公园游憩服务建筑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4050.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4050.00m ²	地上	游憩服务建筑（新建）	955.83	0	955.83	
			游憩服务建筑（已建改造）	3094.17	0	3094.17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19.62/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32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17.38m ²		
	总计	32个（含充电桩位11个）		总计11个（含充电桩位11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1355m ² 。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6GG006366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p> <p>3、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p> <p>4、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p> <p>5、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p> <p>6、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7、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大的高差或者垂直挡墙，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等竖向衔接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p> <p>8、本项目结合公园整体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已提供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承诺书、自我评价表等齐全，自评该项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为84.1%，符合海绵城市相关规定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9、本项目根据区住房建设局意见可不强制落实绿色建筑星级要求，但该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到的与《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相关的控制项仍应严格遵守，确保满足市民使用的基本需求。</p> <p>10、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核发，须将本证在项目现场公布。</p> <p>11、本项目已建改造部分3094.17平方米包含原尖岗湖文化活动室（1448.27平方米），原尖岗湖文化活动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3112025GG0047537（改1）号]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112025HY0025582号）作废。</p> <p>12、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6YG001568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6月2日